

股票代號：2941

Lif8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一)

地點：台中市市政北二路 236 號 B2 (鼎盛 BHW 大樓地下 2 樓)



目錄

壹、會議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附件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 114 年個別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四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61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2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65
附錄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7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	80
附錄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87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96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 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

貳、 主席宣佈開會

參、 主席致詞

肆、 報告事項

伍、 承認事項

陸、 討論事項

柒、 臨時動議

捌、 散會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15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台中市市政北二路 236 號 B2 (鼎盛 BHW 大樓地下 2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

貳、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114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檢附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P8）。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P10）。

第三案：

案 由：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4,981,302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分配予基層員工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114 年分配董事酬勞新台幣 937,11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937,110 元其中新台幣 234,210 為分配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114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盈餘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 114 年度之現金股利新台幣 35,089,200 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2.28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所訂各項要件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與變更、或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報告附註，業已編製完成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P11)。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仁杰會計師及胡智華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一併檢附於上述財務報告內）。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 (P61)。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職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P62)。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P65)。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公司品牌採用 SPA (Speciality Retailer of Private Label Apparel) 經營模式，涵蓋市場調查、設計、行銷、生產及物流等流行服飾產業經營環節。同時，公司具備線上(網路)與線下(實體通路)整合的核心競爭力。作為一家多元化品牌創造企業，公司不僅專注於原創多品牌的打造，同時積極布局跨行業合作與創新的門市店型。

通過 OMO (Online Merge Offline) 全通路與多品牌經營策略，公司整合線上線下經營以及會員數據資源，已展現出新零售高效率營運綜效。回顧 114 年，本公司持續拓展全台門市累計已達 85 家門市，本公司持續擴大線上及線下實體銷售通路，實現營收顯著增長，在品牌和商品結構方面，公司保持高度競爭力，並在本年度實現品牌知名度增長與優良的商品毛利率。

近年，公司有主要三大強化與努力方向，第一是多品牌下各個品牌的營業額持續成長與利潤率提升。第二是為消費者提供更加全面數位化與實體接觸服務，以提升消費者對品牌認同感與社群化。第三是國際選品店通路新業務發展，以強化公司實體門市通路數競爭優勢。本公司期望透過「多品牌、全通路」策略為消費者持續創造更優質的購物體驗，也同時為公司與股東帶來更佳的獲利表現。

二、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927,155	822,629	104,526	12.71%
營業毛利	590,685	524,995	65,690	12.51%
營業費用	547,339	463,671	83,668	18.04%
營業淨利	43,346	61,324	(17,978)	-29.32%
稅後淨利	36,233	49,899	(13,666)	-27.39%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毛利率	63.71%	63.82%
營業淨利率	4.68%	7.45%
純益率	3.91%	6.07%
每股稅後盈餘(元)	2.35	3.31

(二)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54	40.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01.27	71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ROA)(%)	5.84	9.25
	權益報酬率(ROE)(%)	9.88	16.04
	純益率(%)	3.91	6.07
	每股盈餘(元)	2.35	3.31

三、 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秉持「品味生活，簡單擁有」的品牌理念，專注於「簡約、流行、平價」的市場需求，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優雅時尚的穿著生活。公司通過百萬會員及線上線下整合策略，不斷拓展「多品牌、全通路」業務版圖。

展望未來，公司將充分利用現有通路優勢和多元化策略，開拓更具多樣性和創新性的銷售渠道。此外，公司將持續以系統化數據分析應用來提升零售效率。基於公司 SPA(Speciality Retailer of Private Label Apparel)經營模式，公司具有在市場環境變化下迅速調整和優化各環節的能力，包括商品開發、銷售策略和跨界合作等，從而提升消費者在線上購物和線下體驗滿意度。

本公司全體員工將以創新力、執行力和細緻的服務態度確保競爭優勢，致力於贏得更多消費者認可、信任和支持。未來，公司將重點關注以下兩個方面：一是提升公司新品牌創建能力，通過加強品牌營銷、產品研發、市場調研和創新設計，為消費者呈現獨特且具吸引力的產品，為零售業創造更大的市場創新價值；二是發揮線上線下新零售高效率的經營策略，透過數據分析與技術整合，實現更精確的客戶定位和個性化服務，以提升消費者購物體驗。憑藉在品牌創建方面專業知識和經驗，公司將不斷開創新品牌並強化跨界新型態門市與通路，以實現「多品牌、全通路」的未來業務發展。

董事長：林瑞豪

總經理：林瑞達

會計主管：王雅菁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別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個別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仁杰會計師及胡智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 俞明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3 月 1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953 號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米斯特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米斯特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米斯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米斯特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米斯特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實體門店零售業務收入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產品別收入金額，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米斯特公司主要從事服飾、鞋類及週邊配件商品之設計開發及零售，銷貨型態分為線上通路及實體門店，實體門店零售收入金額占比高，商品銷售時透過百貨專櫃收銀機系統(POS 機)開立發票，同時透過條碼直接讀取米斯特公司前端系統(ERP)商品主檔資訊(如商品名稱、零售價等)以自動計算銷售金額，並產出每筆交易明細，減少商品庫存。各專櫃逐日核對百貨專櫃收銀機系統及 ERP 之一致性，並於每月底與百貨對帳後編制調節表，於會計系統認列銷貨收入。雖單筆交易金額微小但筆數眾多，因此本會計師將米斯特公司之實體門店零售業務收入正確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零售業務之收入流程攸關的內部控制，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抽查前端系統(ERP)經核准之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正確輸入至商品主檔。
3. 抽查月結百貨專櫃對帳單與前端系統(ERP)調節表及相關憑證，確認銷售金額及人工入帳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米斯特公司商品主要為服飾、鞋類及週邊配件，隨季節流行趨勢日新月異，產品跌價及呆滯損失風險較高，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米斯特公司存貨評價查核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一致採用，且評估提列政策係屬合理。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報表相關參數之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米斯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米斯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米斯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米斯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米斯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米斯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米斯特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會計師

胡智華

吳仁杰

胡智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433 18	\$ 132,739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0,100 5	54,400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3,277 19	125,646 20
130X	存貨	六(五)	143,903 22	142,723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136 4	20,821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3,849 68	476,329 7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76 -	54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85,656 13	60,309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12,816 18	89,182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44 -	1,04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76 1	4,5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5,368 32	155,659 25
1XXX	資產總計		\$ 649,217 100	\$ 631,98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5,577 1	\$ 5,538 1
2150	應付票據		7,610 1	9,441 2
2170	應付帳款		93,630 15	78,863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63,162 10	66,15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79 -	5,69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6,582 7	36,212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07 -	1,6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9,847 34	203,599 32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9,322 11	55,161 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322 11	55,161 9
2XXX	負債總計		289,169 45	258,760 4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53,900 24	153,900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51,372 23	151,372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5,925 2	10,93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0 -	6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015 6	56,690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524) -	(359) -
3XXX	權益總計		360,048 55	373,228 5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9,217 100	\$ 631,98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會計主管：王雅菁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927,155 100	\$ 822,6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336,470) (36)	(297,634) (3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90,685 64	524,995 64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68,372) (51)	(388,594) (47)
6200 管理費用		(51,100) (5)	(51,80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867) (3)	(23,27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7,339) (59)	(463,671) (56)
6900 營業利益		43,346 5	61,32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746 -	1,691 -
7010 其他收入		840 -	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510 -	(15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461) -	(7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5 -	818 -
7900 稅前淨利		44,981 5	62,142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8,748) (1)	(12,243) (2)
8200 本期淨利		\$ 36,233 4	\$ 49,899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65) -	\$ 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5) -	\$ 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068 4	\$ 49,938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5	\$ 3.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5	\$ 3.3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會計主管：王雅菁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 139,900	\$ 42,000	\$ 5,118	\$ 651	\$ 61,612	(\$ 398)	\$ 248,883									
	-	-	-	-	49,899	-	49,899									
六(二)	-	-	-	-	-	39	39									
	-	-	-	-	49,899	39	49,938									
六(十三)																
	-	-	5,817	-	(5,817)	-	-									
	-	-	-	39	(39)	-	-									
	-	-	-	-	(48,965)	-	(48,965)									
六(十一)	14,000	108,202	-	-	-	-	122,202									
六(十)	-	1,170	-	-	-	-	1,170									
	\$ 153,900	\$ 151,372	\$ 10,935	\$ 690	\$ 56,690	(\$ 359)	\$ 373,228									
	\$ 153,900	\$ 151,372	\$ 10,935	\$ 690	\$ 56,690	(\$ 359)	\$ 373,228									
	-	-	-	-	36,233	-	36,233									
六(二)	-	-	-	-	-	(165)	(165)									
	-	-	-	-	36,233	(165)	36,068									
六(十三)																
	-	-	4,990	-	(4,990)	-	-									
	-	-	-	(330)	330	-	-									
	-	-	-	-	(49,248)	-	(49,248)									
	\$ 153,900	\$ 151,372	\$ 15,925	\$ 360	\$ 39,015	(\$ 524)	\$ 360,04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會計主管：王雅菁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981	\$ 62,1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88,274	59,551
攤銷費用	六(十八)	94	41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461	735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745)	(1,69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六)	(4)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614	12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十九)	-	1,1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2,369	(26,239)
存貨		(1,180)	(47,006)
其他流動資產		(8,315)	(8,7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流動		39	626
應付票據		(1,831)	(3,729)
應付帳款		14,767	7,552
其他應付款		2,611	13,954
其他流動負債		(592)	1,4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543	59,868
收取之利息		1,745	1,691
支付之利息		(1,461)	(735)
支付之所得稅		(11,665)	(19,4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162	41,4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00	(54,4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67,134)	(35,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87)	(2,5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340)	(89,3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122,202
償還租賃本金	六(二十三)	(51,880)	(34,8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49,248)	(48,9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1,128)	38,4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306)	(9,4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739	142,2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433	\$ 132,73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會計主管：王雅菁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成衣服飾、鞋類及相關週邊配件等商品之設計、開發及零售批發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並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5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1 年 ～ 6 年
租賃改良物	1 年 ～ 8 年
其他設備	1 年 ～ 10 年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二) 無形資產

商標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影響不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一) 銷貨收入認列

1. 本公司銷售服飾、鞋類及配件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
2. 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本公司之銷售政策給予線上購買商品之客戶七天內退貨之權利，因此本公司對預期將被退回之產品分別認列退款負債及收回產品之權利。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歷年來退回產品之數量穩定，故評估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假設之有效性，並更新估計退貨金額。

(二十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況。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隨季節流行趨勢日新月異，產品跌價及呆滯損失風險較高，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24	\$ 1,12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6,409	131,618
合計	<u>\$ 117,433</u>	<u>\$ 132,73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持有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興櫃公司股票	\$ 245	\$ 245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655	655
	900	900
評價調整	(524)	(359)
合計	<u>\$ 376</u>	<u>\$ 541</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76 及\$54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u>		
<u>公允價值變動</u>	<u>(\$ 165)</u>	<u>\$ 39</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76 及\$541。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30,100</u>	<u>\$ 54,4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u>\$ 695</u>	<u>\$ 624</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0,100 及\$54,400。
3. 本公司未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3,308	\$ 125,677
減：備抵損失	(31)	(31)
	<u>\$ 123,277</u>	<u>\$ 125,646</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65,491	\$ 75,939
31~90天	57,817	49,614
91~180天	-	123
181天以上	-	1
	<u>\$ 123,308</u>	<u>\$ 125,67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99,407。
-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大多屬終端客戶(即一般消費大眾)，於下單後直接刷卡或透過代收機構、百貨、門市付款，對客戶平均收款期間通常為 0~90 日。
-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3,277 及\$125,646。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u>\$ 146,121</u>	<u>(\$ 2,218)</u>	<u>\$ 143,903</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u>\$ 147,941</u>	<u>(\$ 5,218)</u>	<u>\$ 142,723</u>

本公司當期認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9,393	\$ 298,139
存貨評價迴轉利益	(3,000)	(595)
其他	77	90
	<u>\$ 336,470</u>	<u>\$ 297,634</u>

本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因出售部分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 改良物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681	\$ 11,500	\$ 62,141	\$ 52,464	\$ 129,786
累計折舊	(3,450)	(5,386)	(34,866)	(25,775)	(69,477)
	<u>\$ 231</u>	<u>\$ 6,114</u>	<u>\$ 27,275</u>	<u>\$ 26,689</u>	<u>\$ 60,309</u>
1月1日	\$ 231	\$ 6,114	\$ 27,275	\$ 26,689	\$ 60,309
增添	16	921	34,064	26,534	61,535
處分(成本)	-	-	(3,327)	(2,882)	(6,209)
處分(累計折舊)	-	-	3,041	2,473	5,514
折舊費用	(101)	(1,561)	(20,903)	(12,928)	(35,493)
12月31日	<u>\$ 146</u>	<u>\$ 5,474</u>	<u>\$ 40,150</u>	<u>\$ 39,886</u>	<u>\$ 85,656</u>
12月31日					
成本	\$ 3,697	\$ 12,421	\$ 92,878	\$ 76,116	\$ 185,112
累計折舊	(3,551)	(6,947)	(52,728)	(36,230)	(99,456)
	<u>\$ 146</u>	<u>\$ 5,474</u>	<u>\$ 40,150</u>	<u>\$ 39,886</u>	<u>\$ 85,656</u>
	113年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 改良物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659	\$ 7,970	\$ 40,380	\$ 32,263	\$ 84,272
累計折舊	(3,334)	(4,196)	(23,527)	(16,531)	(47,588)
	<u>\$ 325</u>	<u>\$ 3,774</u>	<u>\$ 16,853</u>	<u>\$ 15,732</u>	<u>\$ 36,684</u>
1月1日	\$ 325	\$ 3,774	\$ 16,853	\$ 15,732	\$ 36,684
增添	22	3,530	22,823	20,506	46,881
處分	-	-	(120)	-	(120)
折舊費用	(116)	(1,190)	(12,281)	(9,549)	(23,136)
12月31日	<u>\$ 231</u>	<u>\$ 6,114</u>	<u>\$ 27,275</u>	<u>\$ 26,689</u>	<u>\$ 60,309</u>
12月31日					
成本	\$ 3,681	\$ 11,500	\$ 62,141	\$ 52,464	\$ 129,786
累計折舊	(3,450)	(5,386)	(34,866)	(25,775)	(69,477)
	<u>\$ 231</u>	<u>\$ 6,114</u>	<u>\$ 27,275</u>	<u>\$ 26,689</u>	<u>\$ 60,309</u>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 POS 機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112,816	\$ 89,182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52,781	\$ 36,415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77,205 及 \$72,303。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42	\$ 70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3,155	15,75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231	3,122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99,748	90,945
租賃修改利益	(4)	(3)

6. 本公司部分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百貨專櫃類型之租賃標的，主要係與銷售金額有關。
7.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79,456 及 \$145,336。

(八)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749	\$ 21,304
應付百貨通路款	15,240	12,032
應付設備款	8,835	14,434
應付勞健保費	6,564	6,132
應付勞務費	2,172	2,191
應付運費	2,158	2,108
應付廣告費	1,595	2,987
其他	5,849	4,962
	\$ 63,162	\$ 66,150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與員工協議結清舊制年資。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	(\$ 2)	\$ 3	\$ 1
支付退休金	2	(3)	(1)
12月31日	\$ -	\$ -	\$ -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皆別為 \$0。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490 及 \$8,459。

(十) 股份基礎給付(民國 114 年度:無此情形)

1. 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3.6	140 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40	78
本期執行設股權	(140)	78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3. 民國 113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86.33 元。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給與之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13.3.6	86.33	78	30.49% (註)	0.019年	1.09%	8.36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之股票報酬率年化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權益交割	\$ 1,170

(十一)股本

1.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分為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53,9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15,390	13,990
現金增資	-	1,400
12月31日	15,390	15,390

2. 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本公司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00 仟股，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包含公開承銷、競價拍賣及供員工認購，股數分別為 1,260 仟股及 140 仟股，其中公開承銷及員工認購以每股新台幣 78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格每股新台幣 93.87 元溢價發行，該增資案以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合計增資總金額為 125,202 仟元，減發行成本 3,000 仟元後淨額為 122,202 仟元，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業已全數收訖，並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公司認列普通股股本 1,400 仟股及資本公積 108,202 仟元。另有關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請詳附註六(十)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現金增資(含保留員工認購)資本公積變化情形，請詳權益變動表說明。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前項盈餘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股票分配者，應經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平衡股利政策為主，將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及 11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通過民國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12年		113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817		\$ 4,990	
特別盈餘公積	39		(330)	
現金股利	48,965	\$ 3.18	49,248	\$ 3.20
	<u>\$ 54,821</u>		<u>\$ 53,908</u>	

上述決議與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及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23	
特別盈餘公積	164	
現金股利	35,089	\$ 2.28
	<u>\$ 38,876</u>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十四)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927,155</u>	<u>\$ 822,629</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商品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服飾鞋類	\$ 903,009	\$ 793,640
配件、包包及其他	24,146	28,989
合計	<u>\$ 927,155</u>	<u>\$ 822,629</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預收貨款	<u>\$ 5,577</u>	<u>\$ 5,538</u>	<u>\$ 4,912</u>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 257</u>	<u>\$ 485</u>

(十五)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94	\$ 1,0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5	624
利息收入	57	21
其他利息收入	<u>\$ 1,746</u>	<u>\$ 1,691</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120	(\$ 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14)	(120)
租賃修改利益	4	3
	<u>\$ 510</u>	<u>(\$ 157)</u>

(十七)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	\$ 34
租賃負債利息	1,442	701
	<u>\$ 1,461</u>	<u>\$ 735</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08,939	\$ 188,378
折舊費用	88,274	59,551
攤銷費用	94	41
營業租金	126,134	109,825
其他費用	123,898	105,876
	<u>\$ 547,339</u>	<u>\$ 463,671</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164,440	\$ 146,954
員工認股權	-	1,170
勞健保費用	21,075	18,479
退休金費用	9,490	8,459
董監酬勞及酬金	2,377	2,648
其他用人費用	11,557	10,668
	<u>\$ 208,939</u>	<u>\$ 188,37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低於0.1%為分配予基層員工之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37及\$966；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37及\$1,28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14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2%及2%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937及\$937，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398	\$ 12,29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50)	(174)
當期所得稅總額	8,148	12,12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00	119
遞延所得稅總額	600	119
所得稅費用	\$ 8,748	\$ 12,24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8,996	\$ 12,429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	(1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50)	(174)
所得稅費用	\$ 8,748	\$ 12,243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存貨評價損失	\$ 1,044	(\$ 600)	\$ 444
合計	\$ 1,044	(\$ 600)	\$ 444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存貨評價損失	\$ 1,163	(\$ 119)	\$ 1,044
合計	\$ 1,163	(\$ 119)	\$ 1,044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6,233	15,390	\$ 2.3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6,233	15,3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233	15,413	\$ 2.35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9,899	15,095	\$ 3.3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9,899	15,0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9,899	15,108	\$ 3.30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535	\$ 46,88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434	2,78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835)	(14,434)
本期支付現金	<u>\$ 67,134</u>	<u>\$ 35,228</u>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租賃負債	113年 租賃負債
1月1日	\$ 91,373	\$ 54,36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1,880)	(34,81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負債增添	77,205	72,303
-其他	(794)	(486)
12月31日	<u>\$ 115,904</u>	<u>\$ 91,37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瑞豪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瑞達	本公司之總經理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部分銀行融資額度，係由林瑞豪及林瑞達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74	\$ 5,237
退職後福利	148	148
總計	<u>\$ 5,822</u>	<u>\$ 5,385</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租賃而開立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39,834 及\$19,73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參閱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	\$ 117,433	\$ 132,7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30,100	54,400
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123,277	125,646
存出保證金	5,727	4,377
	<u>\$ 276,537</u>	<u>\$ 317,162</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610	\$ 9,441
應付帳款	93,630	78,863
其他應付款	63,162	66,150
	<u>\$ 164,402</u>	<u>\$ 154,454</u>
租賃負債	<u>\$ 115,904</u>	<u>\$ 91,373</u>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二)。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無重大外幣交易，未受重大匯率波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匯率風險。

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稅後淨利皆將減少或增加\$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銷貨多數以信用卡及預收貨款方式交易，因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重大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 D. 本公司按授信標準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各群組信用風險極低，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不重大。
- E.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G. 本公司按客戶信用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做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H. 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 (A) 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
- (B) 納入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調整建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估計備抵損失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群組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群組1	0.05%	\$ 122,328	\$ 29
群組2	0.07%	980	2
		<u>\$ 123,308</u>	<u>\$ 31</u>
113年12月31日			
群組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群組1	0.05%	\$ 122,775	\$ 29
群組2	0.07%	2,902	2
		<u>\$ 125,677</u>	<u>\$ 31</u>

群組 1: 百貨、購物中心及網路平台等大型通路商且歷史經驗顯示此些客戶與本公司之交易，未有違約記錄者。

群組 2: 上述客戶以外且未有違約記錄者。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應收帳款	
	114年	113年
1月1日(即12月31日)	\$ 31	\$ 31

(3)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定期評估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5,000	\$ 75,000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47,739	\$ 31,658	\$ 39,717	\$ 119,114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37,060	\$ 23,586	\$ 32,722	\$ 93,368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上市上櫃股票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屬於第三等級評價之金融工具。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係以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541	\$ 5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利益 (	165)	39
12月31日	\$ 376	\$ 541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單位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務單位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7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2.43	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0%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54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3.05	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0%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5%	\$ 24	(\$ 2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6	(6)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5%	\$ 27	(\$ 2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7	(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從事主要營業項目皆為成衣服飾、鞋類及相關週邊配件等商品之設計、開發及零售批發業務，僅以單一營運部門作為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 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所根據之營運部門資訊係以部門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27,155	\$ 822,629
部門稅前損益之衡量金額	\$ 44,979	\$ 62,142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前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四）。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927,155	\$ 198,821	\$ 822,227	\$ 149,697
馬來西亞	-	-	402	-
合計	\$ 927,155	\$ 198,821	\$ 822,629	\$ 149,697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甲	\$ 59,659	\$ 71,824
乙	66,470	—
	<u>\$ 126,129</u>	<u>\$ 71,824</u>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鑫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035	\$ 64	0.04%	\$ 64	無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鑫禧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177	312	0.06%	312	"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1,024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台幣	116,062	仟元		116,062
	美金	11	仟元	匯率 31.43	347
				\$	<u>117,433</u>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甲客戶	\$ 11,525	
乙客戶	9,539	
丙客戶	7,871	
丁客戶	7,847	
戊客戶	7,384	
其他	79,142	每一零星對象之金額
	123,308	皆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減：備抵損失	(31)	
	\$ 123,277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存貨		\$ 146,121	<u>\$ 316,290</u>	以淨變現價值評價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2,218)		
		<u>\$ 143,903</u>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暨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成本-房屋	\$ 135,269	\$ 77,205	(\$ 34,099)	\$ 178,375	
累計折舊-房屋	(46,087)	(52,781)	33,309	(65,559)	
合計	<u>\$ 89,182</u>	<u>\$ 24,424</u>	<u>(\$ 790)</u>	<u>\$ 112,816</u>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A公司	\$ 6,659	
B公司	616	
其他	335	每一零星對象之金額
	\$ 7,610	皆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C公司	\$ 17,394	
D公司	15,374	
E公司	12,408	
F公司	6,195	
G公司	5,596	
A公司	5,382	
其他	31,281	
	<u>\$ 93,630</u>	每一零星對象之金額 皆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房屋	辦公室及供營業用之門市	112.01~124.09	0.85%~1.42%	\$ 115,90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46,582)
				<u>\$ 69,322</u>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鞋類、服飾及配件等		1,379	仟件	\$	933,04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5,894)		
				\$	<u>927,155</u>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147,941
本期進貨	337,650
存貨盤虧	(77)
期末存貨	(146,121)
銷貨成本合計	339,393
存貨評價迴轉利益	(3,000)
存貨盤虧	77
營業成本總計	<u>\$ 336,470</u>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計	備註
薪資支出	\$ 131,164	\$ 21,704	\$ 13,949	\$ 166,817	
租金支出	123,030	2,711	206	125,947	
折舊費用	83,776	4,098	585	88,459	
水電費	27,729	599	-	28,328	
保險費	18,135	2,581	1,603	22,319	
勞務費	1,494	3,704	949	6,147	
其他	83,044	15,703	10,575	109,322	每一零星項目之金額 皆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468,372</u>	<u>\$ 51,100</u>	<u>\$ 27,867</u>	<u>\$ 547,339</u>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4,440	164,440	-	148,124	148,124
勞健保費用	-	21,075	21,075	-	18,479	18,479
退休金費用	-	9,490	9,490	-	8,459	8,459
董事酬金	-	2,377	2,377	-	2,648	2,6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1,557	11,557	-	10,668	10,668
折舊費用	-	88,459	88,459	-	59,551	59,551
攤銷費用	-	94	94	-	41	41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83人及36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546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513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435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409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6%(『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故無監察人酬金。
 -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董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 (6)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之計算包含任職「未滿一年」人員薪資。
(7)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之計算包含222位「兼職」人員薪資。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82,8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6,231,652
累積未分配盈餘	39,014,452
法定盈餘公積	(3,623,165)
特別盈餘公積	(164,607)
可供分配盈餘	35,226,68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2.280/股)	35,089,200
股票股利(\$0.00/股)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7,480

董事長：林瑞豪

總經理：林瑞達

會計主管：王雅菁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FD-018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15.06.2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適用範圍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 三、<u>會員證。</u> 四、<u>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 五、<u>使用權資產。</u>（新增）	第三條：適用範圍 二、<u>不動產</u>及設備。 五、<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	對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修正
第三之一條：用詞定義： （新增）十、本程序有關【<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u>總資產百分之十</u>】之規定，係以「<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實收資本額、總資產金額計算。	無	對應處理準則第 35 條新增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五、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本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五、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u>規定辦理，	更正條文款項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一億元</u>（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u>一億元</u>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參仟萬元</u>（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u>參仟萬元</u>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提高授權金額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FD-01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第八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對應處理準則第 28 條調整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依核決權限辦法逐級核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呈請董事長核准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調整文字敘述，使符合核決權限辦法所述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無	配合 114 年處理準則修正調整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FD-01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七)本公司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無	配合 114 年處理準則修正新增
(八)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第 4~6 點(刪除)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u>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對應處理準則內容修正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十一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u>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u>，並報告股東會；以股票分配者，應經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平衡股利政策為主，將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前項盈餘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股票分配者，應經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平衡股利政策為主，將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新增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或股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9年10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6月1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3年11月28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4年10月23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4年12月23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6月29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7年06月28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9月03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6月20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13年06月17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14年06月23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15年06月22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9年10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6月1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3年11月28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4年10月23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4年12月23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6月29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7年06月28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9月03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6月20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13年06月17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14年06月23日	新增修訂日期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FD-018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三條：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設備。
- 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五、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之一條：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FD-018

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三之二條：專業意見之獨立性要求：

專業意見之獨立性要求：本公司取得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四條：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六十。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FD-018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FD-018

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FD-018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按下列三點規定事項外，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目及第2目規定辦理。

第八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FD-018

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2.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1款及第2款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FD-018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FD-018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呈請董事長核准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暨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國內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FD-018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買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八)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FD-018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按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公告。
- (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按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公告。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格式按證期會規定格式公告。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按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公告。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按證期會規定格式公告。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按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公告。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按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公告。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按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公告。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FD-018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行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送審計委員會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02.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0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04.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0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06.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07.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08.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0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0.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1.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12.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13.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14.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1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8.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19.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20.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1.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22.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23.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24. C306010 成衣業
- 25.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2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7.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2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0.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31.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32.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33.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3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7.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38.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3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4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42.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4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4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4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4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47.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4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4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50.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51.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52.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53.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54. A102060 糧商業
- 55.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56.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57.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58.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59.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60.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61.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62.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63.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64.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6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6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與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於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述資本總額內得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使用，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之三：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 條：本公司股務作業，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五 條：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 六 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有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本公司就前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議事規則、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依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各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一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本公司各董事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得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本公司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分紅與福利。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營運長、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分配予基層員工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股票分配者，應

經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平衡股利政策為主，將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9年10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6月1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3年11月28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4年10月23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4年12月23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6月29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7年06月28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9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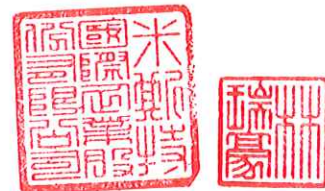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6月20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13年06月17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14年06月23日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瑞豪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FD-019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

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FD-019

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FD-019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FD-019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FD-019

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FD-019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3,9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5,390,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

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846,8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04 月 24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個別

及合計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歐堤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豪	1,566,849	10.18%
董事	可霖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達	1,592,872	10.35%
董事	亞納士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益誠	790,241	5.13%
董事	詹克群	30,000	0.20%
獨立董事	李培芬	—	—
獨立董事	俞明德	—	—
獨立董事	高端訓	—	—
獨立董事	陳明麗	—	—
小計		3,979,962	25.86%